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05.884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7月4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4日为授予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4日

2、授予价格:10.04元/股

3、授予人数:727名

4、授予数量:5,805.8848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8.0099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33人变更为72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893.8947万股调整为5,805.8848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仁喜	董事长	400,000	0.69%	0.02%
2	曾红慧	总经理	800,000	1.38%	0.03%
3	唐英云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69%	0.02%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700,000	1.21%	0.03%
5	林道换	总会计师	600,000	1.03%	0.03%
董事、高管小计			2,900,000	4.99%	0.12%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158,848	95.01%	2.33%
合计			58,058,848	100.00%	2.4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9110027号),审验了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7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款合计为人民币582,910,833.92元(大写:伍亿捌仟贰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058,8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524,851,985.9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805.8848万股,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仍是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8,058,848	58,058,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1,338,882	0	2,371,338,882
总计	2,371,338,882	58,058,848	2,429,397,73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4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805.8848	59,626.44	19,378.59	26,831.90	10,434.63	2,981.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航天电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5,960.67万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74,439.9417万元,且最终成交价不低于挂牌底价,最终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昌城发公司")以74,439.9417万元的受让价格成功摘牌。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确定由宜昌城发公司以74,439.9417万元受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并与宜昌城发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宜昌城发公司本次收购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已收到宜昌城发公司支付的74,439.9417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本次转让航天电工公司股权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完成后,宜昌城发公司持有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公司持有航天电工公司49%股权,航天电工公司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对航天电工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70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基金到期清算,航天创投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705,068股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创投	5%以下股东	10,705,068	0.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62,5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362,534股

注:其他方式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航天创投所持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86,634,344	17.76%	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70,126,227	2.13%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61%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50%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37%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15%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42,860,083	25.5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创投	不超过:10,705,068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5,0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5,068股	2024/8/26 2024/11/2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基金到期清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航天创投在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股份时承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航天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不存在减持航天电子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及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自航天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航天电子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航天电子的股票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下同),也不存在减持航天电子股票的计划。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相关规定的情形。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航天电子所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航天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 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航天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6,5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248.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6元/股-5.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6,5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5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16,248.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地产")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悦")持有的成都大悦城购物中心部分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材料已于2024年5月24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近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证券-大悦城购物中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2024)497号), 深交所对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及中信证券-大悦城购物中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近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22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4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三、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本项目的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大悦城"的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业地产领域的优势,助力公司相关业务更好地满足居民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动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4年8月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3,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并于2024年8月2日将其前期质押的9,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13,000	31.47%	5.04%	否	否	2024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3,000	31.47%	5.0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解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韶关高创	否	9,000	21.78%	3.49%	2023年8月7日	2024年8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	21.78%	3.49%	—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日,韶关高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韶关高创	413,150,033	16.02%	90,000,000	130,000,000	31.47%	5.04%	0	0	0	0
合计	413,150,033	16.02%	90,000,000	130,000,000	31.47%	5.0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693,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欧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93,893	99.4032	5,725,569	0.4325	2,173,810	0.16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5,793,893	99.4032	5,725,569	0.4325	2,173,810	0.1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芝、胡亦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海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王海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之间并无重大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或公司股东注意。王海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海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2-2025/1/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3,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06,7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元/股-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及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购买的最高价为9.39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90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元脑")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6月13日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签署《